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籌劃重大事項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正在籌劃戰略重組事宜（「本次合併」）。

本公司接兗礦集團通知，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兗礦集團股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本次合併及相關事項。同日，山東能源和兗礦集團簽署了《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兗礦集團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存續公司」）。自本次合併交割日起，合併前山東能源和兗礦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承繼、承接或享有，合併前山東能源和兗礦集團的下屬分支機構及下屬企業股權或權益歸屬於存續公司。

本次合併尚需履行反壟斷審查等必要的境內外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併不涉及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未發生變更。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一切正常，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合併的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